

关于开展2021年“师德师风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继续教育学院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,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,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,促进学院师德建设再上新台阶,根据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暂行办法(修订)》(安林党字[2021]20号),现就开展我院2021年“师德师风先进个人”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系(部)根据文件要求,通知所有教师积极申报,在行政岗位上班的兼职教师在所在系(部)参评。

二、申报人向所在系(部)递交申请参评,同时提交业绩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全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名额控制在在岗教师数的5%以内。经测算,推荐名额总数不得超过6人。根据规定,每个系(部)推荐的本系(部)教师不得超过3人,否则无效。

四、各系(部)将候选人名单、本系(部)候选人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,于2021年9月8日前报组织人事处刘玉凤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